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紫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紫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匯款時間「112年8月23日23時32分」，應更正為「112年8月24日1時54分」。

(二)證據欄部分補充「被告簡紫凌提出與LINE暱稱「威翔」之對話紀錄、被告簡紫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2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4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5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7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8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9 正如下：

- 10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8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4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29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6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7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8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9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  
1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減輕其刑，減輕後最高度刑為6年11月。然依行為時第14條  
14 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之限制，從而最高度刑為刑法第339條最高度刑5年。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8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尚無犯罪所  
20 得，從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可減輕，減  
21 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22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3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  
27 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LINE暱稱「威翔」年籍不詳  
29 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0 犯。

31 (三)爰審酌被告一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聽取LINE

01 暱稱「威翔」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指示提領及轉匯贓款至其  
02 指定帳戶，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  
03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04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  
05 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  
06 予非難，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如附表所示告  
07 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並願分期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  
09 臺幣(下同)5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始終  
14 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復與3位告訴人和解，並願分期賠償  
15 損害，而獲3位告訴人之原諒，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或  
16 緩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113年7月30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  
17 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  
1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  
19 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其和解條件，爰依刑  
20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  
21 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24 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  
28 伊交付帳戶沒有拿到任何好處，因為對方是說要幫伊做投資  
29 會先幫伊出錢，但是伊什麼都沒有拿到等語明確（見本院準  
30 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  
31 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本案2帳戶，為  
04 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  
05 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  
06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  
07 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  
08 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  
09 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  
10 即失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7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8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9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0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1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2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業  
25 均經轉交或轉匯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  
26 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簡紫凌應給付原告黃鈺蘋新臺幣(下同)拾捌萬元，應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起於每月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黃鈺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玉山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黃鈺蘋)。
2	被告簡紫凌應給付原告林芷霏伍仟元，應於113年8月5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林芷霏指定之金融

01

	機構帳戶(中華郵政神岡圳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林玟君)。
3	被告簡紫凌應給付原告林品賢拾伍萬元，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林品賢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重慶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林品賢)。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3號

04  
05 被 告 簡紫凌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8 (指定送達)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簡紫凌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恐遭犯罪集團用  
14 以作為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與真  
15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威翔」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洗錢之犯意，先於民國  
17 112年7月間某日，將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8 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9 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帳號告知「威翔」所屬  
20 詐欺集團成員。而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  
21 示之人，至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22 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簡紫凌復依「威翔」指示  
23 提領或轉匯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1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紫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佐證被告坦承曾替「威翔」領取或轉匯伊之中信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中告訴人等遭詐欺匯款項，伊不知「威翔」之真實姓名年籍等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等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相關通話紀錄與轉帳匯款憑證等資料、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與第一銀行帳戶開戶暨相關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8 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為想  
0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與  
10 詐欺集團成員「威翔」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1 同正犯。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6 檢察官 吳育增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亭好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1	黃鈺蘋	假交友投資	112年8月17日17時35分	中信銀行帳戶	18萬元
2	江姿含	假求職	112年8月21日20時48分	第一銀行帳戶	5千元
3	林芷霏	假交友投資	112年8月21日21時7分	同上	5千元
4	康哲維	同上	112年8月21日21時48分	同上	1萬元
5	林品賢	同上	112年8月23日23時32分、112年8月24日17時38至45分之期間	中信銀行帳戶	共15萬元